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組織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 多媒體設計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招生委員會執掌辦理國立臺 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招生名額及方式、報考資格、測驗 項目、推薦條件、甄選標準及錄取資格等招生相關事宜。
- 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至多7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國立臺北商業 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專任教師經由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選 出。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並得連選連任,委員職務之行使至次學年 度新生入學作業完畢時。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士出席 討論。
- 四、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招生委員會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親屬報名時,應自行申請迴避。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時,應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五、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 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